天津音乐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天津音乐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中关于考试的纪律和违规处分的内容；知悉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天津音乐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、考生须知及相关纪律要求。本人已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"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"此次考试为法律规定的国家教育考试，在此次考试中弄虚作假将计入考试诚信档案，在入学前发现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入学后发现的，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；毕业后发现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、学位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传播在保密期间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卷、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人已了解并理解天津音乐学院2021年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1．保证在报名及初、复试过程中，严格遵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．自觉服从天津音乐学院的统一安排，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．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违纪、不作弊。

4．保证不保存、不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、试题等所有资料。

5．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人姓名：_____ 考号：_____

承诺人签名：_____2021年___月___日